

等銀行計算活期存款利息給付予存款人時，無論民眾完成存款程序當日是否為假日，皆仍應依前揭規定追溯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即於當日開始計息。

- 三、銀行辦理活期性存款業務，係屬民法上之消費寄託契約關係，適用民法相關規定，相關利息之計算依存款契約約定辦理，並應盡充分告知之責。民眾於假日存入之資金，銀行於該假日期間並無法立即運用，卻已無償負保管之責。惟為使銀行提供更優質之服務，銀行業者亦同意依前揭銀行公會之規定辦理。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改變產業發展模式及強化出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76）

陳委員就改變產業發展模式及強化出口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臺灣產業升級轉型，相關推動措施如下：

- （一）國際接軌：臺灣經濟要與國際接軌，首要之務是融入區域經濟整合，進而拓展全球經貿網絡。我國除積極進行兩岸經濟協議（ECFA）後續談判及「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談判，與紐西蘭亦於今年 5 月宣布完成可行性研究並展開談判。此外也將加速與印度、菲律賓等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並逐步創造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的有利條件，期於 2020 年內達成目標。
- （二）產業結構優化：將以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產業特色化」來推動臺灣產業結構優化轉型，並希望透過製造端往流通運籌、品牌行銷及整體服務方向延伸，鼓勵業者強化服務端資通訊科技的運用，並致力發展可出口的服務業與鼓勵業者運用 ICT 技術及導入設計美學等發展策略，優化我產業結構，使我產業多元發展。
- （三）產業高值化：為協助我國金屬、石化及紡織產業發展，解決生產成本日益高漲及環境保育限制問題，將持續推動產業高值化，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以達成供需平衡。此外並將透過政策鼓勵廠商汰舊換新，提升能源效率，促進環保及減碳。
- （四）傳統產業維新：透過創新、跨領域整合、新市場通路、新元素整合等維新方式，加速促進傳統產業升級；經濟部配合該方案之推動，已研提出 MIT 品牌服飾等 10 項亮點傳統產業，未來將透過營運模式改善及發展自主品牌，並改善生產環境等，以協助傳統產業在質與量上全面升級。
- （五）中堅企業計畫：將透過「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引導、選定擁有技術、發展自有品牌、致力於創新研發、產品品質優良、營運管理健全的中堅企業，從協助具潛力優質的中小企業，發展為擁有技術、創新、品牌的「中堅企業」，使在全球市場具不可取代的國際競爭力。
- （六）提高關鍵零組件競爭力：提高資通訊產品（DRAM、液晶顯示面板、行動手持裝置）出口競爭能力：加速關鍵零組件研發，如 AMOLED 及應用處理器等關鍵技術升級與上下游產

業鏈媒合，協助廠商提高產品國際競爭力。

(七)完備投資環境：積極鼓勵民間投資，使我國的投資環境更具國際競爭力，透過產業多元發展、完善基礎環境、加速環評審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提高地方招商誘因、便捷行政流程等面向，提振民間投資動能。

二、加強推動出口

(一)經濟部為於短期內提振出口，已陸續推動「搶單續航行動」，「101 出口龍騰計畫」，並新增投入新台幣 31.6 億元，以「擴大貿易金融支援」、「積極洽邀買主來台採購」、「密集籌組海外展團主動出擊」、「運用網路科技行銷」、「加強台灣優質產業形象之國際曝光」、「協助整廠整案產業爭取國際標案」等 6 大專案，分別從「資金面」、「拓銷面」、「形象面」等 3 大面向，針對市場特性與潛力產業，規劃多元拓銷作法，全力協助我國廠商衝刺出口。

(二)另為分散出口市場、促進出口產品及產業多元化，經濟部已積極推動「鯨貿計畫」、「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以及「新興市場整合行銷傳播專案」，協助廠商開拓新興市場，並逐步改善以出口中間財為主之出口產業結構，強力推廣最終消費產品出口，另亦推動「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及「綠色貿易推動方案」來強化我出口競爭力，爭取新市場商機。

(三)在加速推動經濟自由化之步伐方面，本院業已將「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提升為「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由本院陳院長擔任召集人，同時增設產學諮詢會的機制，以強化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推動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政策事項。

(九十五)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開放美牛重啟 TIFA 談判平台的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25)

蔡委員就開放美牛重啟 TIFA 談判平台的效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TIFA 為臺美雙方解決貿易爭議、推動貿易、投資及商業合作之最主要平台，係目前最重要之建制化經貿諮商管道。透過該會議，有助於建立雙方官員之聯繫管道，提升雙方合作關係，具有象徵雙邊經貿關係發展的重要指標意義。

二、臺美雙方過去已透過 TIFA 對話機制達成許多具體成果，包括美方協助我國爭取各國支持我加入 WTO、簽署 WTO 政府採購協定、強化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以及推動我國相關經貿體制與國際接軌等。TIFA 本身雖無一般國際經貿協定所規範的實質內容，但因屬架構協定，可提供雙方制度性交流、往來、對話的平台，對於強化雙邊經貿關係有其重要性。

三、原規劃於去(100)年 1 月在臺北召開第 7 屆 TIFA 會議，因美國牛肉遭驗出萊克多巴胺(瘦肉精)而延期。貴院已於本(101)年 7 月 25 日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修正案，政府將完